

证券代码：605068 证券简称：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转债代码：111004 转债简称：明新转债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新旭腾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3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相应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刘贤军、宁继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关联委员宁继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刘贤军、宁继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关联委员宁继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明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明新旭腾关于不向下修正“明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明新旭腾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